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2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29），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26日、6月1日、6月7日、6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5），因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2）、（2018-043）、（2018-045）、（2018-054）。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56），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08-057）（2018-059）（2018-060）（2018-061）。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中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65%股权。

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64），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上述事项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于2018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6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